

KY-12 2024015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屏山县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委托方(甲方):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县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委托单位为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屏山县兴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屏山县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区县级）的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按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双方签订的《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计算，本次服务费为¥166800.00元（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在此基础上下浮 **14.86%**后，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42000.00元（大写：拾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其他一切过程性费用，费用参考计价文件及计算过程见附件。

2、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取得批复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42000.00元（大写：拾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5) 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送审、政策原因等)造成未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备注:双方对本条描述费用有异议的可再行协商,本备注具有优先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8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屏山县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明细

项目名称：屏山县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总投资（暂估）：**160000.00** 万元；

计算依据：

按双方签订的《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约定：

（一）合同金额：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规定，参考计委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后再下浮 15%。

（二）付款方式：以单个项目签订合同，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则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明细= $(28 + (75 - 28) * (1.6 - 1) / (5 - 1)) * 0.7 * (1 - 20%) * (1 - 15%)$
=16.68 万元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 元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 — 14	14 — 37	37 — 55	55 — 100	100 — 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 28	28 — 75	75 — 110	110 — 200	200 — 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 — 8	8 — 12	12 — 15	15 — 17	17 — 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 — 10	10 — 15	15 — 20	20 — 25	25 — 35

注：1. 建
估

设 项 目
算 投 资

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 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 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 (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0.7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